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

南海研字〔2024〕79号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大型科研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研究所内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充分提升仪器设备的使用共享效益，有效支撑研究所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条财字〔2022〕15号），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仪器设备公共服务中心（简称仪器中心）是研究所支撑服务部门，同时也是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统筹实施工作。

第三条 研究所内科研仪器设备主要包括仪器中心由专职人员集中管理的公用仪器设备，以及所属各部门由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管理的共用和专用仪器设备。政府预算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均需列入开放范围，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仪器中心负责研究所内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负责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samp.cas.cn/>，以下简称“院共享管理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以及开放共享数据报送和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仪器中心根据科研仪器设备的价值、放置地点和功能等情况，按照“所管公用，托管共用，专管专用”的原则，采用不同方式对研究所内科研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第六条 “所管公用”：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集中放置、统一管理，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并由仪器中心负责管理和运行。仪器设备均须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中对研究所内外用户开放共享。

第七条 “托管共用”：因故放置于所属其它各部门的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研究所委托各部门管理和运行。仪器设备均须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中，在仪器中心统一业务领导下对研究所内外用户开放共享。

第八条 “专管专用”：专用仪器设备及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所属各部门自行管理和运行，可以不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中。但确有共享共用需求的仪器设备，仍须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中，参照“托管共用”方式进行管理。

第九条 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不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范畴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及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由所属部门提出申请、仪器中心审核、研究所讨论通过，经中国科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条 凡新购置原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及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须在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所属部门负责院共享管理平台中本部门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对仪器中心安排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的仪器设备对所内外用户充分开放共享使用。仪器设备应运行良好，能够提供分析测试服务。

第十三条 需使用仪器设备的科研人员在院共享管理平台向仪器操作人员提出预约申请，经仪器中心管理人员审批后，仪器管理人员按顺序安排使用时间，如期完成测试任务。

第十四条 用户应听从仪器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导，按仪器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使用，并按规定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仪器管理人员对检测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所在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五条 研究所内用户使用仪器设备形成的著作、论文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及利用仪器设备情况。

第十六条 在服务研究所外用户时，仪器管理人员应与用户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协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仪器中心负责对研究所内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资产财务处负责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开展开放共享服务。仪器设备所在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根据仪器设备材料费、维修维护费、房租水电气费、人员费和设备折旧费等费用进行仪器运行成本核算，并参考所外同类仪器的样品分析测试价格，制定合理的样品分析测试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仪器中心负责仪器设备分析测试业务审核，资产财务处负责收取分析测试费用，收取后纳入统一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仪器中心每年负责对各部门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统计。对开放共享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上报研究所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将关系到所属部门后续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申报和新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凡是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影响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和院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仪器设备，研究所将视情节给予相应仪器购置方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今后的仪器设备购置、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限制；对无正当理由不实行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将在研究所内部调配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仪器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南海研字[2016年]122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